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各位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波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的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的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5 日